

新加坡國會於2020年11月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案

新加坡通訊暨資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MCI）於2020年11月2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新加坡國家議會（Parliament of Singapore）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修正案。主要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擔任執行與管理機關，而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僅適用於私人企業、非公務機關。

新加坡通訊暨資訊部特別強調，該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3年1月生效，而近年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瞬息萬變，隨著資料量急遽增長，企業組織利用個人資料進行創新，成為了社會、經濟和生活的一部分，此次修法意在因應新興科技的進步與新商業模式的發展，使該法可適應、接軌於複雜的數位經濟趨勢，同步維護消費者在數位經濟中的權益，更加符合國際框架，使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在擴展全球市場時，有助其調整和降低合規成本與風險。主要將加強消費者保護並支持企業業務創新，希望以最大程度提高私部門收益、減少蒐集和利用個人資料的風險，以取得平衡，修訂重點整理如下：

1. 透過組織問責制度，加強消費者之信任；
2. 加強組織使用個人資料開發創新產品，提供個人化服務、提高組織之營運效率；
3. 資料外洩時的強制性通知規定、責任（可參見26A條以下）；
4. 提高企業造成資料外洩時的罰款最高額度，當企業組織年營業額超過1000萬美金者，可處以該組織在新加坡年營業額的10%，或100萬新加坡幣（約62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可參見48J條以下）；
5.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執法權限，提高執法效率；
6. 為了強化消費者的自主權（consumer autonomy）、對其個資的控制權，規範資料可攜義務（data portability obligation），使個人能要求將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傳輸到另一個組織（可參見26F條以下）；
7. 允許企業在特定合法利益（legitimate interests）、業務改善（business improvement purpose）之目的情況下，對於個資之蒐集、使用、揭露，得例外不經當事人同意，意即不需經當事人事先同意，即可蒐集、利用或揭露消費者個資，例如開發改善產品和進行市場調查研究、在支付系統中進行異常檢測以防止詐欺或洗錢、改善營運效率和服務等目的。（可參見附表一第三、第五部分）
8. 允許關聯企業（related corporations）間，在基於「明確定義相關限制」（clearly defined limits）之相同目的前提下，例如透過具有拘束力的公司規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施以一定限制時，可在彼此內部間蒐集、揭露個人資料。（可參見附表一第四部分）
9. 針對「視為同意」（deemed consent）之相關規定，包含告知後同意（consent by notification）做進一步修訂，將允許企業組織在具契約必要性等特定情形下，在未明確徵得當事人同意之下，向另一個組織或外部承包商（contractors）揭露其個人資料，以利履行契約（fulfil contracts），但該組織與該當事人之間的契約中需有明示條款（express terms）。（可參見15A條以下）

相關連結

[Amendments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nd Spam Control Act Passed](#)

[Singapore: Parliament passes amendments to PDPA and Spam Control Act](#)

[Singapore update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2020 In Singapore: Effects On Your Business](#)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林玉書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12月

資料來源：

1. Amendments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nd Spam Control Act Passed, MCI, Nov.2, 2020, <https://www.mci.gov.sg/pressroom/news-and-stories/pressroom/2020/11/amendments-to-the-personal-data-protection-act-and-spam-control-act-passed> (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2. Singapore: Parliament passes amendments to PDPA and Spam Control Act, OneTrust, Nov.5, 2020,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singapore-parliament-passes-amendments-pdpa-and-spam> (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3. Singapore update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Pinsent Masons LLP, Nov.4, 2020,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out-law/news/singapore-updates-personal-data-protection-law> (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延伸閱讀：

1.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37-2020/Published/20201005?DocDate=20201005> (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2.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2020 In Singapore: Effects On Your Business, MONDAQ, Nov.6, 2020, <https://www.mondaq.com/data-protection/1002370/personal-data-protection-amendment-act-2020-in-singapore-effects-on-your-business> (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中國第三方支付立法簡介

歐盟、中國第三方支付立法簡介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3年4月1日 壹、事件摘要 自2010年起，國內便不斷湧現訂立第三方支付專法的呼聲，希望主管機關開放第三方支付相關業務，並立法給予第三方支付明確的法律地位，以提升產業發展環境，滿足產業發展需求。事實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在國外已有多國立法規範，如中國、歐盟、日本、美國、新加坡、香港、泰國、馬來西亞等等。有將第三方支付定位為資金傳輸業者，或強調是「非銀行」的金融服務業者，著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支付清算功能。多數國家的第三方支付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理單位或者是中央銀行，如日本金融廳，英國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

美國2015年「消費者隱私權法案」簡介

日本內閣閣議決定海上風力發電促進法案

日本內閣於2018年3月9日閣議決定《關於促進海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整備海域利用法律案》(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以下簡稱海上風力發電促進法案)。日本四面環海、國土面積狹窄，長期、安定且有效率地實施海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十分重要。此外，海上再生能源發電之碳排放量較火力發電為少，有助於地球暖化對策，推動海上再生能源發電事業亦可幫助發電設備之設置、維護等相關產業發展，加上現行規範缺乏允許業者長期占用指定區域等相關規範，不利於推動海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故日本政府擬透過制定《海上風力發電促進法案》，促

中國大陸於最高人民法院內新設立知識產權法庭

近期美國與中國大陸雙方針對貿易問題展開激烈攻防，起因為美國冀望透過「貿易戰」扭轉中美龐大的貿易逆差，而其中一個主要爭議點即為中國大陸日趨嚴重之侵權仿冒等問題。中國大陸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最高人民法院提請審議的《關於專利等案件訴訟程式若干問題的決定》，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設立知識產權法庭，主要審理專利等專業技術性較強的知識產權民事及行政上訴案件，以達成知識產權案件審理專門、集中及人員專業化之目的，提供更為專業之司法服務及保障。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統一審理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為之上訴案件，有利於對中外企業知識產權之保護，實現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